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三四號裁定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 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「準用」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。據此，本裁定認為，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，維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規範目的而言，在此範圍內亦有準用。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，就受刑人勞作金、保管金及其在監所保管金帳戶內存入之老年年金等財產，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，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，允個別審酌外，難謂有何不當。

【概念索引】 刑事訴訟法／執行

【關鍵詞】 維持受刑人生活所需

【相關法條】 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；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、第 122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沒收裁判之「執行」應適用何種法律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比保障受刑人生活所需之限度內，「準用」執行民事裁判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5 號刑事裁定亦採類似論述：「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上所需者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而係兼顧人權，認有酌留之必要，即使對於受刑人『維持生活客觀所需』之標準或有差別，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『準用』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，維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法規目的而言，在此範圍內亦有準用。又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屬其額外收入，而保管金乃其親友救濟受刑人之捐贈為受刑人之財產，二者均得為檢

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。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，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，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，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，允個別審酌外，即難謂有何不當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延伸，探討監所內最低生存標準，依照主觀機關函示，金額約為每過新臺幣 3,000 元依憲法保障生存權之意旨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函釋，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，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，不分性別統一調整至 3,000 元。申訴人之監所勞作金，長期以來均遠低於此一標準之情形下，申請人之生活所需，顯然無法因此獲得滿足，供法界參考。

【選錄】

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、追徵、追繳及抵償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；檢察官關於裁判之執行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；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471 條第 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2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 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上所需者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而係兼顧人權，認有酌留之必要，即使對於受刑人「維持生活客觀所需」之標準或有差別，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「準用」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，維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規範目的而言，在此範圍內亦有準用。至於受刑人在監所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，屬於其額外收入；在監所保管金帳戶內之存款，不論其係源自受刑人所有之金錢或其親友所贈與、出借以供受刑人在監所使用之金錢，此等金錢存款之性質上均已成為受刑人之財產；依法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國保老年年金經轉存入受刑人個人金融帳戶後，既與存入銀行之其餘收入同，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，性質上屬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無異。均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。另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監獄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，應供給飲食，並提供必要之衣類、寢具、物品及其他器具，甚而准許受刑人得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吸菸，且應隨時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，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、預防保健、篩檢、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（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至第 66 條參照）。是 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，就受刑人勞作金、保管金及其在監所保管金帳戶內存入之老年年金等財產，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，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，允個別審酌外，即難謂有何不當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- 楊智守，刑事沒收裁判確定前後與民事強制執行之衝突探究——兼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9號刑事裁定，法令月刊，69卷7期，2018年7月，60-82頁。
- 盧映潔，德國監獄受刑人的勞動與社會復歸，中正大學法學集刊，73期，2021年10月，197-272頁。